股票代码: 600699 股票简称: 均胜电子 编号: 临 2016-04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 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剑峰、范金洪、叶树平回避对 议案五的表决。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 31170005号),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497,347.6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749,734.77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4,206,235.73元,减2015年共实际分配利润69,975,929.87元,2015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19,977,918.77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是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如果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可以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目前,公司正处于战略升级的重要时期,并正在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即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美国公司 KSS Holdings, Inc. 和德国公司 TechniSat Digital GmbH, Daun 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上述两个交易项目均达到了《公司章程》中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未来现金支付的现实需求,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稳步落实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与产业升级战略规划,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测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剑峰先生、范金洪先生、叶树平先生回避了表决 ,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预测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最高额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提高营运效率,公司依据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经营需要,具体办理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规模项下的贷款,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和以自有资产担保等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所有合同、文件。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 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此额度不包含用于公司 境外并购所需特定用途)。为提高营运效率,公司依据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经营需要,具体办理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规 模项下的贷款,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和以自有资产担保等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所有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目前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短期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同时,做好融资渠道储备,经对融资方案进行选

择和研究论证,拟以公司为发行主体,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注册额度各均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根据公司发展对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公司合并美国公司 KSS Holdings, Inc. (美国项目)以及公司与德国子公司 Preh Holding GmbH 共同收购德国公司 TechniSat Digital GmbH, Daun 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德国项目)两个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 2015 年度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